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

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公司监事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积极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 and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回答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会议。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

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 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在买卖、转让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履职相关的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并由公司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的监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利用职务便利, 操纵公司从事违规行为, 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监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 由公司证券部承担监事会办公室职能, 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3、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4、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向监事提供其正常履行职务有关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保障其知情权，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拒绝召开的情况下，监事会可以根据上述股东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可以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二十五条 知情权

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应及时向监事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六条 建议、质询权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二十七条 检查、调查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可采用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

计等方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

第二十八条 提案权

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拥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力。

第二十九条 报告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监事会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等，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可以建议予以罢免。

第三十一条 运行保障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

监事会应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监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应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当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表示异议时，公司监事会应督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

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醒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注。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监事应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十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监事应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监事知悉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监事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监事应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监事会应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进行审议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的核实监督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

相关承诺事项变更时，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融资、利润分配方案、委托理财事项、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出售或转让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证券或风险投资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或者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以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发出通知的日期；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紧急情况下，通过口头、电话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六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六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会议出席情况；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8、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形成决议的还应在决议文本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或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的有关决议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事宜。

第六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按公司档案保管规定为永久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事项作细化和补充说明。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